

举报这些环境违法行为 最高奖励20万元

《办法》总则

适用举报行为

-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本办法进行举报:
- (一)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擅自建成化工、电镀、纺织印染、造纸、铝型材、金属表面处理企业,并排放污染物的;
 -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方式排放废水的;
 - (三)擅自拆除、闲置或者不正常使用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
 - (四)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废水、废气的;
 - (五)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已采取责令停止生产、查封扣押等措施,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生产的;
 - (七)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 (八)发现我镇辖区内有不符产业政策、不符合相关管理要求的废旧五金塑料回收行业的;
 - (九)在我镇辖区内无牌无照非法经营的印刷类、化工类企业;
 - (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
 -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
 - 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 私设暗管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的。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里水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违法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根据举报人的申请,对其举报予以奖励。

经费使用管理

里水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纳入单位财政预算安排,按预算管理的规定安排和使用。

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拨打18927757822投诉热线进行举报;

通过我镇生态环境部门的电子邮箱进行举报(电子邮箱:lssehb@163.com);

来访或信函进行举报(如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里水监督管理所,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甘河路交管所大院5楼)。

举报原则

举报人原则上应当实名举报,在举报时需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举报人举报的内容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在申请奖励时,应当出具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举报受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接到举报后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形成举报受理记录。对举报内容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依法组织核实查处,并答复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办理并告知举报人。

奖励条件

有效举报认定

被举报对象有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该举报为有效举报。

举报要求

-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当提供以下内容:
- (一)明确的环境违法行为主体;
 - (二)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详细位置等线索;
 - (三)明确说明为有奖举报。



不予奖励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举报事实不清、环境违法主体难以确定的;
 - (二)举报前新闻媒体已经曝光或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的;
 - (三)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作出处理的;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奖励情形。

奖励标准

举报价值等级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线索价值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以下三个举报价值等级:

/重大价值/

举报内容翔实,且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能提供相片、视频或物证等直接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必要时能配合开展现场查办;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或在举报人协助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能直接、快速地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较大价值/

举报内容清晰,能提供相片、视频等对查办案件有价值的证据,且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举报线索未能直接认定环境违法事实,需进一步排查才能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排查中有需要举报人进一步协助时,举报人没有配合开展现场查办。

/一般价值/

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大致相符;未能提供直接认定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或未能配合开展现场查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排查后才能发现与举报线索相符的环境违法行为。

奖励标准

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根据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和举报价值等级,给予举报人奖金奖励,具体奖励情形如下:

(一)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依法立案并实施罚款,根据举报价值等级,分别按案件罚款金额的20%、10%、5%的标准予以奖励,最低不低于500元,最高不超过20万元(按日计罚的,参照第一次行政处罚金额计

算)。(二)举报人举报的违法行为被依法立案处罚,又实施查封扣押、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对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的,根据举报价值等级,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三)举报人举报的违法

行为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后案件有一名以上犯罪嫌疑人经检察院批准逮捕或由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根据举报价值等级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5万元。(四)举报人举报我镇辖

区内存在违法经营的废旧五金塑料回收企业,被举报的企业情况属实,被依法查处,根据举报价值等级,分别奖励500元、300元、200元。举报人的举报涉及上述多项的,按奖金最高的一项予以奖励。

奖励程序

奖励办理程序

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告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其他行政决定,检察院作出批准逮捕决定或提起公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2 申请

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在奖励申请受理时,将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及举报内容进行核对。符合第十条第一项可匿名举报的情形的,需提供举报时的联系电话和名称(代号)等信息,经核对一致后给予奖励。

3 审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举报人的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拟奖励金额予以集体审查认定,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以保密方式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4 发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奖励决定并通知举报人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奖金发放到举报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或由举报人在接到奖励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领取,不得委托他人代领。

监督管理

保密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举报人责任

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举报奖励审批表、举报人资料等,将举报记录、调查处理情况、奖励申请、举报人资料、奖励审批和资金发放情况等逐一建档造册。

责任追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发生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由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